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 2013-013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中国银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 本行 A 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 议案

普通决议案：

- 1、审议批准本行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批准本行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批准本行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审议批准本行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批准本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3 年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 7、审议批准关于重新选举本行部分董事的议案
- 8、审议批准关于选举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9、审议批准关于重新选举本行部分监事的议案

根据本行 2013 年 3 月 26 日董事会决议，现将召开本行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9 时 30 分。

A 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13 时正至 15 时正。

4、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B2 多功能厅及中国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香港四季酒店。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行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股份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有关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事项：本行 A 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第二次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事项

- 1、审议批准本行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批准本行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批准本行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审议批准本行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批准本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3 年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 7、审议批准关于重新选举本行部分董事的议案
 - 7.1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李礼辉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
 - 7.2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李早航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
 - 7.3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姜岩松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
 - 7.4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周文耀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8、审议批准关于选举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8.1 审议批准选举陆正飞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8.2 审议批准选举梁卓恩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9、审议批准关于重新选举本行部分监事的议案
 - 9.1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李军先生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 9.2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王学强先生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 9.3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刘万明先生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 (二) 向股东大会汇报事项
- 10、本行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本行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上刊登的本行董事会决议公告。上述涉及选举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三、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 A 股股东以及符合条件的本行 H 股股东；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1）；

3、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四、本次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8 时 30 分至 9 时 20 分。

2、登记地点：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B2 多功能厅及中国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香港四季酒店。

3、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五、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行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如下：

1、网络投票时间

20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13 时正至 15 时正。

2、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788988

投票简称：中行投票

表决事项数量：15

3、投票方法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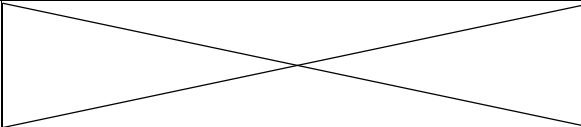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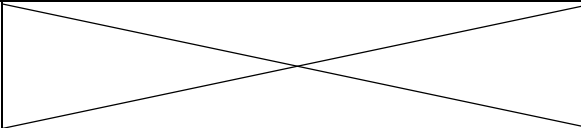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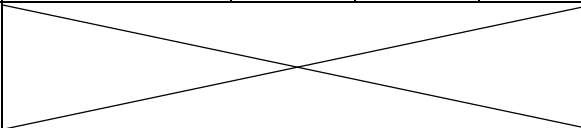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 1.00 元代表议案 1，以 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以 7.01 元代表议案组 7 中的子议案 7.1，以 7.02 元代表议案组 7 中的子议案 7.2，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所示：

A. 如果股东想一次性表决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表决方法如下：

| 表决对象 | 申报价格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 | 99.00 | 1 股 | 2 股 | 3 股 |

B. 如果股东想依次表决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方法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申报价格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审议批准本行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1 股 | 2 股 | 3 股 |
| 2 | 审议批准本行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1 股 | 2 股 | 3 股 |
| 3 | 审议批准本行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3.00 | 1 股 | 2 股 | 3 股 |

| | | | | | |
|-----|--------------------------------------|--|-----|-----|-----|
| 4 | 审议批准本行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 1 股 | 2 股 | 3 股 |
| 5 | 审议批准本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00 | 1 股 | 2 股 | 3 股 |
| 6 | 审议批准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3 年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 6.00 | 1 股 | 2 股 | 3 股 |
| 7 | 审议批准关于重新选举本行部分董事的议案 |  | | | |
| 7.1 |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李礼辉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 | 7.01 | 1 股 | 2 股 | 3 股 |
| 7.2 |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李早航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 | 7.02 | 1 股 | 2 股 | 3 股 |
| 7.3 |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姜岩松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 | 7.03 | 1 股 | 2 股 | 3 股 |
| 7.4 |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周文耀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7.04 | 1 股 | 2 股 | 3 股 |
| 8 |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 8.1 | 审议批准选举陆正飞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8.01 | 1 股 | 2 股 | 3 股 |
| 8.2 | 审议批准选举梁卓恩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8.02 | 1 股 | 2 股 | 3 股 |
| 9 | 审议批准关于重新选举本行部分监事的议案 |  | | | |
| 9.1 |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李军先生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 9.01 | 1 股 | 2 股 | 3 股 |

| | | | | | |
|-----|------------------------|------|----|----|----|
| 9.2 |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王学强先生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 9.02 | 1股 | 2股 | 3股 |
| 9.3 |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刘万明先生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 9.03 | 1股 | 2股 | 3股 |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 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表所示：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 本次会议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A 股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 股东仅对本次会议多项议案中某一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六、其他事项

1、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回执请见附件 2），并于 20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或之前（含当日）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秘书部。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秘书部

邮政编码：100818

联系人：李学谦 迟超

电话：8610—66594582，66594750

传真：8610—66594579

电子邮件：bocir@bank-of-china.com

3、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4、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
行网站（www.boc.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 | | | | |
|-----|------------------------|---|--|--|
| 9 | 审议批准关于重新选举本行部分监事的议案 | X | | |
| 9.1 |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李军先生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 | | |
| 9.2 |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王学强先生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 | | |
| 9.3 |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刘万明先生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 | | |

注：

-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5、本授权委托书于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9时30分前填妥并通过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秘书部方为有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 委托人持股数：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 受托人签名：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委托权限： | |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 |
|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 |

附件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 | | | | | |
|--------------|--|----|-------|----|--|
|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
| 股东地址 | | | |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持股数 | | | 股东代码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发言意向及要点： | | | | | |
| | | | |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或之前（含当日）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秘书部。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填写“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并注明所需时间。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行按登记顺序安排，本行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有机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